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4)建台懲字第〇一五號

被付懲戒人：楊麗黛

女

41歲

台灣省人

事務所名稱：大夏建築師事務所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三六號十一樓之三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楊麗黛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變更之。

申 誠。

事 實

楊麗黛建築師設計、監造北市66.建松山(三)字第〇六一號建照工程，為地上一四層建築物，原核准建造執照之一樓平面圖北側樓梯出入口係經過平台通往東側建築線，但承造人未按圖施工，擅將該樓梯出入口變更通往北側鄰地，並以起造人申請立面門窗位置變更為由，申請變更竣工圖，被付懲戒建築師未能查覺簽章後由承造人請領使用執照，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業六個月處分。

理 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照核准之設計圖說施工，此為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明定，本案被付懲戒建築師楊麗黛受委託監造北市66建松山(三)字第〇六一號建照工程，未嚴格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致建築物竣工時北側樓梯出入口無法連接建築線，造成居民出入困擾，顯未善盡監造人職責，而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核竣工圖時，亦未察覺，逕予核發(67)使字第一一五一號使用執照，是主管機關亦有疏忽，惟本案乃係因北側鄰地新建房屋糾紛而起，而被付懲戒人並無蓄意違規亦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謂「或有可能」。本會審酌結果認為仍有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惟情節尚輕，且其違規部分已有改善，爰將原決定變更之，予以申誠處分。